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4,600万元人民币，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

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时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期限、归口管理部门的确定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能够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按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履行相应地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 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的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使用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